

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社〔2018〕63号 ✓

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财政局社保专户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楚财社〔2018〕68 号)，现将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(2017 年参保人数 372064 人，补助标准 324 元)。收入列入 2018 年“1100223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请列入“2101202·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科目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002·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31302·对

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分配依据 2017 年 12 月末参保人数和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测算分配。

二、按照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州级统筹的原则，为保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及时支付，请在收到文件后，及时将中央、省、州补助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财政专户，并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前将已下达的补助资金全额汇缴州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若不按时汇缴资金，导致被财政部驻云南省专员办扣减补助资金，扣减部分由县承担。

三、要根据《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》（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第 52 号公告）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参保人员统计、保费收缴、会计核算及对账工作，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实施工作。

开户银行：云南禄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800005841126012

收款单位：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

